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集昇
電話：04-26581940#206
傳真：04-26581941
電子信箱：shang83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管字第1140318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 (387270200G_1140318572_ATTACH1.pdf、387270200G_11403185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梧棲漁港曳船道北側臨道路旁西側空地私人物品，請所有人於114年11月7日前自行移除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區漁會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2 14:01:14